

# 各界痛斥《香港前途決議文》離經叛道拉選票 反對派中青代煽「港獨」



■反對派「中青代」昨日發表《香港前途決議文》以法律條文包裝「港獨」信息。網上圖片



## 「決議文」內容摘要

- 「民主回歸」之路，至今已經走到盡頭
- 只要認同香港這片土地、認同香港核心價值和文化，就是香港人民
- 議會抗爭、佔領、抵制、罷工、罷課、罷市等等能夠凝聚大多數香港人民的認同
- 我們不反對就香港「政治地位」問題，與北京（中央）政府談判
- 「中港」良性互動的願望，亦在2014年被「人大831決定」無情地壓碎
- 基本法根據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制定，並沒有得到香港人民的民主授權，部分條文亦為北京（中央）政府所「利用」，以控制香港的自治空間
- 香港人民必須捍衛基本法下我城的各項自治權，並爭取修改當中的「不合理條文」，以充分確立和保障香港的自治地位
- 由香港人民自由決定香港的「政治地位」，並自由謀求經濟、社會和文化的發展
- 2047年後香港的政治地位，必須經由香港人民透過有充分民主授權、以及有約束力的機制，自行決定；而只要香港人民能夠按「內部自決」原則實現「自決權」，「永續自治」將是處理「二次前途問題」的「恰當選擇」

資料來源：《香港前途決議文》 整理：記者 甘瑜

## 趙「獨派」渾水 淪南柯一夢

「香港眾志」一出場就接連「中箭」，一方面是該組織的核心成員過往事跡不光彩，另一方面也是因為他們又想踏入「激進本土」甚至「港獨派」的市場，一方面又不敢如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等般明目張膽，所以才淪落為「激進本土」的玩物，一直被狙擊揶揄。

有了這可鑑前車，《香港革新論》的兩名作者和30名反對派「中青代」政客竟然還敢混這趟水，可謂「勇氣可嘉」，而他們也確實承接「中箭黨」的「晦氣」，一出場就「甩鞭」，搞了場「亂tag大龍鳳」，引得自己神憎鬼厭。

其實，在這樣的政治局勢還會冒起這樣一份《決議文》，就反映了傳統反對派在新興激進政治組織的連番出招下亂了陣腳。眼見大學生支持「激進」的比率漸漸上升，傳統反對派已缺乏信心去維持自己原有的「江湖地位」，擔心自己慣出來的激進年輕人，會轉向前跟着「激進本土」走，一番心血變成「為他人作嫁衣裳」。

不過，若傳統反對派以為自己此刻派出「B隊」打擦邊球，鼓吹一下「自決」就可以擴闊政治光譜、增加「市場份額」，相信最終亦只會淪為南柯一夢。引用傳統反對派保護下壯大的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《學苑》的一句：「這些票一去不回，永遠不會再回頭投給『泛民』。」

■記者 甘瑜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、鄭治祖）《香港革新論》作者與公民黨、民主黨等反對派的「中青代」聯合發表所謂的《香港前途決議文》，聲言要「由香港人民自由決定香港的『政治地位』」、自己修改香港基本法條文等。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批評，《決議文》以法律條文包裝「港獨」信息，就算說得如何冠冕堂皇，仍然是宣揚「港獨」。他們指出，一眾反對派「中青代」傾巢而出參與聯署，純粹為9月立法會換屆選舉鋪路，但這種離經叛道的言論，不可能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。

該篇《決議文》由《香港革新論》作者方志恒、王慧麟，以及30名來自公民黨、民主黨和民協的「中青代」以「個人身份」聯署。文章打着「捍衛香港基本法下的自治權」的旗號，但同時又用到主張「港獨」的「城邦派」、所謂「本土派」常用的「我城」、「自決」等字眼，聲言「『民主回歸』之路，至今已經走到盡頭」。

### 狂言自由決定香港「政治地位」

文中稱，要「由香港人民自由決定香港的『政治地位』」、用「自治權」爭取修改香港基本法當中的「不合理條文」，以及「確立香港人民的主體性」等，更聲言要和中央政府就香港的「政治地位」作「談判」。

雖然「佔領」行動已被證實為社會所唾棄，但《決議文》又莫名其妙說議會抗爭、佔領、抵制、罷工、罷課、罷市等等「能夠凝聚大多數香港人民的認同」，又稱「只要認同香港這片土地、認同香港核心價值和文化，就是香港人民」，但不曾釐清當中標準為何。



■市民在高等法院前請願，敦促嚴懲「港獨」分離勢力。資料圖片

## 疑出動「B隊」擴支持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《香港前途決議文》主張「由香港人民自由決定香港的『政治地位』」，但有聯署者依然稱這絕非「港獨」，更反問為何要「刻意迴避」「港獨」等議題。雖然公民黨曾發表《十周年宣言》、民主黨曾堅決反對「港獨」，但兩黨的「中青代」均有人各自參與聯署。有「中青代」稱此舉為摒棄「政黨包袱」、不想等待黨內通過，更希望藉此引起黨內改革，似有分裂的意味。「老一輩」則稱，黨內授意「中青代」聯署，又謂《決議文》和黨的主張非南轅北轍，似有派出「B隊」以擴闊支持者層面之意。

### 梁家傑：知悉內容並授意

公民黨黨魁梁家傑：簽署《決議文》的「中青代」事前已諮詢過黨的意見，黨內領導人早已知悉有關內容及授意。公民黨早前的《宣言》，有

提及到香港人有權參與2047年後的香港政制發展，與《決議文》的訴求並非南轅北轍。

### 楊岳橋：不同於推「港獨」

公民黨楊岳橋：當初草擬《決議文》的兩名作者向我們這些「新一代」介紹內容時，已經清楚解釋有關提議是「內部自決」，絕非推動「港獨」，完全是在自治的基礎上爭取更多的自主權。

從法理上看，「永續自治」並非「獨立」，我堅決維護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。希望雙方未來在互相尊重和透明的原則下，與中央政府展開「討論」。

《決議文》和公民黨早前提出的《宣言》並無任何衝突，但我們希望摒棄「政黨的包袱」，為香港前途發聲。很高興公民黨對是次聯署持開放態度，容許黨員以個人身份簽署，希望為黨內改革邁進一步。

## 亂tag惹聯署疑雲「青政」「本民前」鬧爆

「香港革新論」昨日在facebook發表所謂《香港前途決議文》時，在tag（標註）聯署人時還放了13個政治組織在名單最後，連「青年新政」、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等擺明主張「港獨」、「勇武」的組織亦被「包攬」在內，令網媒誤以為有關政團與《決議文》有關。「青政」、「本民前」等即紛紛發表聲明與該份《決議文》劃清界線，要求有關方面澄清及提供合理解釋，以正視聽。「香港革新論」則辯稱自己已作出「清晰註明」。

### 個人名義簽署拉政黨落水

被「香港革新論」亂tag而造成「被聯署」假象的政團還包括民主黨、公民黨、民協、工黨、街坊工友服務處、社民連、「人民力量」、「新民主同盟」、「公共專業聯盟」、教協和「香港眾志」，錯誤出現半小時並引起網媒《立場新聞》的誤報之後，「香港革新論」才移除有關標註。

「香港革新論」其後在facebook的帖文加上附註，澄清參與聯署的是民主黨、公民黨及民協成員，而他們都是以「個人名義」聯署，又辯稱他們是「清晰註明」為「聯署人（依筆劃序）」，而沒有註明聯署人所屬的政黨，但卻未有

### 陳勇：以法律條文包裝「港獨」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指出：「只要細心想一想，若真心要維護法治的話，絕對不會提及到『自決』或各種分離等字眼。」他強調，被「法律條文」包裝的「港獨」意見，完全是在「混水摸魚」。

他指出，即使要談論2047年後的香港發展，也必須按照國家憲法及香港基本法的條文辦事，而所有刻意偏離正軌的意見均不會獲得社會支持。

陳勇直言，該批聯署者大部分都計劃參選今年的立法會，選民應該認清這些人的嘴臉，不要被蒙騙，而應以選票踢走這些「政治恐怖分子」，杜絕他們的荒謬言論。

### 王敏剛：妄圖為選舉增加票源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王敏剛指出，從法理上看，鼓吹「港獨」的主張都已觸犯了涉嫌煽動，以武力擾亂社會等刑事罪行，「從情理方面，香港從來沒有『獨立』的論據。香港多數市民均來自內地，與內地是一脈相承的。現在，有一班不熟悉國家歷史和發展的年輕人，被人蠱惑依附外國勢力，為美國牽制中國實力，從『佔中』至『港獨』，其狼子之心路人皆見。」

他認為，雖然倡議「港獨」的人數少，但在傳媒的吹捧下，噪音很大。他希望市民大眾辨清「立足香港、背靠祖國、放眼世界」的現實，不要被誤導。反對派以為鼓吹「港獨」可以增加選舉時的票源，他相信，事實會證明有關想法錯誤。

### 林健鋒：市民須抵制分裂行為

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指出，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，「五十年不變」並非指2047年後就可由香港「自決前途」。有些人鼓吹所謂「香港前途自決」，是徹頭徹尾的分裂及分離國家行為，「一些法律界人士，以其專業知識歪曲法理（香港）基本原則，誤導市民，居心叵測。他們這些行為，不僅分裂國家，破壞社會穩定和諧，更將香港人放在與國家對抗的立場之上，令人憤慨。希望香港市民加以警惕這些行為及思想的蔓延，及抵制這些行為和活動。」

### 林立志：內容無違反黨綱

民主黨林立志：《決議文》並非「暗獨」，只是根據香港基本法「爭取港人應有的權利」。最初制訂基本法時，港人「無法參與」，令過去30年在爭取民主路上「寸步難行」。既然「自決」、「公投」及「獨立」等議題將會被拿出來討論，為何要刻意迴避呢？

是次不以黨的名義簽署，主要是因為受到黨的運作限制，因為但凡有任何黨方的表態，都必須經過地區支部、中委會、黨代表大會等通過，極為複雜。《決議文》並無違反民主黨的黨綱，今次簽署希望可以「拋磚引玉」，引起黨內的討論。

### 何啟明：以個人名義簽署

民協何啟明：是次以個人名義簽署《決議文》，不代表我們是「激進B隊」，只是以政黨名義簽署必須取得全體黨員同意，過程緩慢。

## 出場甩鞭 網民恥笑

繼「香港眾志」一開波就連場「關公災難」之後，《香港革新論》2名作者與30名來自不同反對派政黨的「中青代」一發表《香港前途決議文》亦立即甩鞭，多手亂tag（標註）13個不相關政治組織，落得「被割雞」的下場。事件成為網民笑料，有網民質疑他們故意引起誤會是「居心叵測」，反對「港獨」的網民罵他們「拖垮香港」，支持激進「本土」的網民斥他們「呃飯食」，落得兩面不是人。連日「關公災難」的「香港眾志」躺着也中槍，被揶揄經常「代表」香港人的他們，「俾（畀）人代表返嚟一次就呱呱嘈。」

■記者 鄭治祖

Chris Chow：無咩咩tag（標註）人，故意引起誤會，居心叵測。

Hanson Lau：Edit post（編輯帖文）當道歉，唔覺得有愧疚囉！

Aida Sweet：乜嘢叫「內部自決」？咁外部係乜？點樣爭取修改（香港）基本法當中的不合理條文？咁同「全民制憲」有乜分別？

Kasutera Fung：哦……「泛民」二線……明白晒。謝謝。

Kelvin Chan：「香港眾志」同《香港前途決議文》的主張有乜分別？講完一輪，真係睇唔明！「內部自決」的自治，與港人的「自發自立與自決自主」……你哋真係越講越複雜，越唔明！

Taipo Lee：「香港眾志」日日都代表香港人㗎啦，我就係日日都俾你被代表，所以好×憎你哋，你哋只係俾人代表返一次就呱呱嘈，知道好×與呢？